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866732953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黄冈镇，东邻空闲地，西邻单虞路，南邻毛庄路，北邻单虞路

编制单位：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866732953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黄冈镇，东邻空闲地，西邻单虞路，南邻毛庄路，北邻单虞路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1
附件、附图	33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0
附件：验收人员信息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70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黄冈镇，东邻空闲地，西邻单虞路，南邻毛庄路，北邻单虞路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墙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7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1.12.05-2022.03.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13-2021.12.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7);</p> <p>(5)《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单行审投(2020)202 号);</p> <p>(6)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要求。</p> <p>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1.0\text{mg}/\text{m}^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噪声排放标准</p> <p>加工期间厂界噪音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昼间噪音 $\leq 70\text{dB}(\text{A})$，夜间噪音 $\leq 50\text{dB}(\text{A})$）；运营期间厂界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音 $\leq 60\text{dB}(\text{A})$，夜间噪音 $\leq 50\text{dB}(\tex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固废排放标准</p> <p>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在单县黄岗镇，东邻空闲地，西邻单虞路，南邻毛庄路，北邻单虞路处，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体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 300 平方米，项目一体化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共需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表 2-2。</p>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位于租赁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3700m ² ，内设四条生产线、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	1 层钢结构，位于租赁厂区中部，建筑面积约 3700m ² ，内设四条生产线、包括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一层钢结构，位于租赁厂区内北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一层钢结构，位于租赁厂区内北部，建筑面积约 300m ²
3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东北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4	公用工程	给排水	供水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供水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风险水池 30m ³	

		排热	生产主机挤出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供热	生产主机挤出过程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供热
		供电	由当地供电线路供给	由当地供电线路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段为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粉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和主机挤出工段产生的VOCs废气。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粉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主机挤出工段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两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段为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粉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和主机挤出工段产生的VOCs废气。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粉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主机挤出工段产生的VOCs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废水	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层清液用作绿化,下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上层清液用作绿化,下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p>二、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2。</p>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PVC墙板（400cm×40cm×1cm）	万平方米	50	50
PVC墙板（300m×40cm×1cm）	万平方米	10	10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石墨墙板生产线主机	台	4	4	/
2	真空定型台	台	4	2	/
3	履带式牵引机	台	4	6	/
4	QGM全电脑切割机	台	4	8	/
5	YF600翻料架	台	4	2	/
6	循环水池	处	1	2	/
7	粉碎机	台	1	4	/
8	粉料机	台	1	2	/
9	脉冲袋式除尘器	套	1	10	/
1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1	1	/

四、公用工程

（一）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

项目冷却用水由于循环水池自然消耗，需要定期添加，补充水量为100L/d(30m³/a)；项目定员10人，用水住宿人员用水标准按住宿人员50L/人·d计，生活用水量为150m³/a。

2、排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12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上层清液作绿化，下层污泥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二) 供电

该项目用电量20万kw·h/a，由当地供电线路供给。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辅料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PVC 树脂	吨	1000	1000
钙粉	吨	2000	2000
PE 蜡	吨	2.5	2.5
硬脂酸	吨	2.5	2.5
氯化聚乙烯 (CPE)	吨	2.5	2.5
PVC 彩膜	吨	5	5
包装箱	吨	10	10
电	kw.h	200000	200000
新鲜水	m ³	180	180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

1、用水

(1) 冷却用水

该项目运营期原料经混合、塑化、主机挤出、定型后，需经过水冷却降温，此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循环水池容积为 100m³，由于循环水池自然消耗，需要定期添加，消耗量以 10%计，则项目需补充水量为 100L/d(30m³/a)。

(2)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用水量约为 150m³/d,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

2、排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上层清液作绿化，下层污泥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图 2-1 用水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混料:将外购原料 PVC 树脂、钙粉、PE 蜡、硬脂酸、CPE 按一定的比例，由人工倒入混料机锥形上料斗，以上原料在封闭式混料机内进行搅拌。

2、主机挤出:搅拌均匀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挤塑机内，经电加热到 200 度左右，原料呈熔融状态。设备内熔融的树脂进入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主机挤出形成片状树脂。

3、定型冷却:树脂进入成型机形成规格板状，成型机采用循环水直接冷却。

4、牵引:冷却后板状型材通过牵引机定速牵引。

5、包覆:经冷却后板材使用包覆机在线包覆 PVC 彩膜，此彩膜自带粘性，无需另外涂胶。

6、切割:经包覆机包覆好 PVC 彩膜后，根据客户的需求进入切割机进行定长切割，切割产生的废料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7、成品入库待售:成品验收，入库待售。

表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和环保投资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一）废气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为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粉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主机挤出工段产生的 VOCs 废气。

本项目混料机为封闭式结构，在混料机上料口上方、粉碎机及切割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本项目主机挤出工段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废气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

经过以上处理措施，运营期废气中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

（二）废水的产生、处理、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岗镇，东邻空闲地，西邻单虞路，南邻毛庄路，北邻单虞路，本项目污水量约 12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水质较简单，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上层清液用作绿化，下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三) 噪声的产生、处理、排放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主要噪音源为混料机、粉碎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2、噪声防治对策

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1)应使高噪声设备及车间集中分布于厂区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壁作用，可使声级值降低 15dB (A)，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低噪声设备的电能损耗相比高噪声设备要低；

(3)采用隔声和吸音材料处理高噪声车间厂房，对电机等设备作减振基础，并装隔声罩。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综上，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排放

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

1、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破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994t/a，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2、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切割产生的废料约为 60t/a，经粉碎机粉碎后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0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则化粪池污泥年产生量为 0.2t/a，半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10 人，项目按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综上所述，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如下：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设施、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	15
2	噪声处理设施	隔音降噪设施	2
3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3
4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存放点	5
		危废存放点	
合计		/	2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用水经厂内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上层清液用作绿化，下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粉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和主机挤出工段产生的VOC_s废气。

本项目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粉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及无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主机挤出工段产生的VOC_s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项目有组织VOC_s、排放速率及无组织VOC_s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及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VOC_s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粉碎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强度在75~90dB(A)左右，在采取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项

目厂界预测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分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经过以上处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上层清液用作绿化，下层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循环水池、化粪池须做好防渗措施，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对池底和四壁作好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堆放，定时清理，产生渗滤液的可能性较小，且对堆放地面进行了硬化，可防止泄漏后下渗污染地下水。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渡口王庄，距离约 180m，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总结论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施工期管理，及时洒扫场地，减少扬尘产生，严格按时段施工，防止噪声扰民。

2、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3、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固废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4、项目固废收集点设置应便于运输，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禁止随意堆弃排放，污染环境。

5、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加强车间及仓库通风，减少无组织气体排放。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7、项目建成后，要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空间。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一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循环水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不得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满足《山东省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一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18)表2中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化粪池、循环水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渠等做好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2、本项目加热工序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天然气废气。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上料、混合，切割、生产产生的废边角	本项目加热工序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天然气废气。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上料、混合，切割、生产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工序	

<p>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回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_s 有机废气。处理后 VOC_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下脚料破碎回用工序产生的粉尘应分别在产尘部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域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_s 有机废气。处理后 VOC_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下脚料破碎回用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在产尘部位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域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3、应加强粉尘、VOC_s 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 VOC_s 废气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加强粉尘、VOC_s 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的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 VOC_s 废气厂界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4、营运期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营运期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p>	
<p>5、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均不得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没有随意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已落实</p>
<p>6、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100米，距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180米的渡口王庄居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单位应配合单县黄岗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100米，距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180米的渡口王庄居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配合单县黄岗镇人民政府和县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的用地规划控制，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7、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p>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做好扬尘防治工作，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的规定。施工中应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处置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搞好厂区绿化，做好施工完成后的生态恢复工作。</p>	
--	--	--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气象			
气象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有组织废气			
VOCs (NMHC)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05-254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无组织废气			
VOCs (NMHC)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2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噪声			
噪声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5
	声校准器	AWA6022A	YH-05-279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四、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

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五、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生产区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VOCs (NMHC)	检测 2 天，4 次/天

2、有组织废气

表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生产区	P1 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3 次/天
	生产区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3、噪声

表6-4 噪声监测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各检测 2 天，各 1 次/天

三、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5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PVC墙板6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PVC墙板60万平方米。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2.14	PVC墙板(400cm×40cm×1cm)	立方米/天	1667	1540	92.4
	PVC墙板(300m×40cm×1cm)		333	310	93.1
2021.12.14	PVC墙板(400cm×40cm×1cm)		1667	1600	96.0
	PVC墙板(300m×40cm×1cm)		333	310	93.1
2021.12.15	PVC墙板(400cm×40cm×1cm)		1667	1580	94.8
	PVC墙板(300m×40cm×1cm)		333	320	96.1

二、检测结果

本项目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7-5、7-6、7-7、7-8。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1.12.14	颗粒物	1	0.322	0.458	0.449	0.371
		2	0.332	0.456	0.407	0.424
		3	0.337	0.361	0.361	0.372
		4	0.319	0.430	0.459	0.436
	VOCs	1	0.61	0.74	0.73	0.76

	(NMHC)	2	0.59	0.72	0.86	0.86
		3	0.54	0.88	0.87	0.82
		4	0.58	0.83	0.82	0.78
		均值	0.58	0.79	0.82	0.80
备注：VOCs (NMHC) 以碳计。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2021.12.15	颗粒物	1	0.324	0.401	0.445	0.401
		2	0.333	0.383	0.441	0.402
		3	0.301	0.465	0.460	0.388
		4	0.318	0.382	0.429	0.359
	VOCs (NMHC)	1	0.62	0.83	0.85	0.83
		2	0.55	0.71	0.64	0.73
		3	0.56	0.77	0.72	0.70
		4	0.58	0.67	0.72	0.69
		均值	0.58	0.74	0.73	0.74
	备注：VOCs (NMHC) 以碳计。					

由表7-2、7-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46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1.0mg/m³）；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8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12.14	P1 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29.6	34.7	31.0	31.8	0.0623	0.0735	0.0660	0.0673
		标况流量 (Nm ³ /h)	2105	2117	2128	2117	/	/	/	/
	P1 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12.8	14.1	11.7	12.9	0.0296	0.0328	0.0274	0.0299
		标况流量 (Nm ³ /h)	2315	2329	2346	2330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52.5	55.4	58.5	55.5
2021.12.15	P1 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23.7	27.7	34.4	28.6	0.0485	0.0570	0.0709	0.0588
		标况流量 (Nm ³ /h)	2047	2058	2061	2055	/	/	/	/
	P1 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9.47	9.12	14.2	10.9	0.0210	0.0204	0.0319	0.0244
		标况流量 (Nm ³ /h)	2219	2237	2245	2234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56.7	64.2	55.0	58.6
备注: P1 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φ=0.3m; VOCs (NMHC) 以碳计。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1.12.14	P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56	298	312	289	0.178	0.212	0.224	0.205
		标况流量 (Nm ³ /h)	694	711	718	708	/	/	/	/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8	4.4	3.9	4.0	2.71×10 ⁻³	3.31×10 ⁻³	2.93×10 ⁻³	2.98×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713	753	752	73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5	98.4	98.7	98.5
2021.12.15	P2 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268	320	285	291	0.193	0.236	0.213	0.214
		标况流量 (Nm ³ /h)	722	738	746	735	/	/	/	/
	P2 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4.1	3.7	4.3	4.0	3.11×10 ⁻³	2.94×10 ⁻³	3.43×10 ⁻³	3.16×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759	795	798	78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8.4	98.8	98.4	98.5

备注：P2 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φ=0.3m。

由表 7-4/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p1#出口检测口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4.2\text{mg}/\text{m}^3$ 、 $0.0328\text{kg}/\text{h}$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

P1#排气筒 VOCs 的净化效率为 52.2%-64.2%。

P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4.4\text{mg}/\text{m}^3$ 、 $3.43\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P2#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98.4%-98.8%。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时间		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2021.12.13	夜间	A1 东厂界	49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9	55	
		A3 西厂界	45	50	
		A4 南厂界	47	50	
2021.12.14	昼间	A1 东厂界	56	60	达标
		A2 北厂界	62	70	
		A3 西厂界	57	60	
		A4 南厂界	57	60	
	夜间	A1 东厂界	48	50	达标
		A2 北厂界	49	55	
		A3 西厂界	47	50	
		A4 南厂界	46	50	
2021.12.15	昼间	A1 东厂界	58	60	达标
		A2 北厂界	59	70	
		A3 西厂界	57	60	
		A4 南厂界	56	60	
日期/时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1.12.13	夜间	晴		1.5	
2021.12.14	昼间	多云		1.5	
	夜间	多云		1.7	
2021.12.15	昼间	多云		1.4	
备注：本厂区 A2 北厂界临近 517 省道，参考 4 类标准。					

由表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A1 东厂界、A3 西厂界、A4 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60 dB(A)）；A2 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70 dB(A)）；本项目 A1 东厂界、A3 西厂界、A4 南厂界噪声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50dB(A)）；A2 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夜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55dB(A)）。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噪声均达标排放。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1.12.14	6.8	102.1	1.5	S	4	6
	7.6	101.8	1.5	S	4	6
	8.2	101.7	1.4	S	3	6
	9.7	101.4	1.4	S	3	6
2021.12.15	5.6	102.2	1.4	S	5	7
	6.9	102.1	1.3	S	5	7
	8.4	101.9	1.4	S	4	6
	9.5	101.8	1.4	S	4	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一) 废气

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及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3.0kg/h）。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60 dB(A)，夜间噪音≤50dB(A))。

(三) 固废

一般固废：运营期间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化粪池污泥年产生量为 0.2t/a，半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破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994t/a，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切割产生的废料约为 60t/a，经粉碎机粉碎后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0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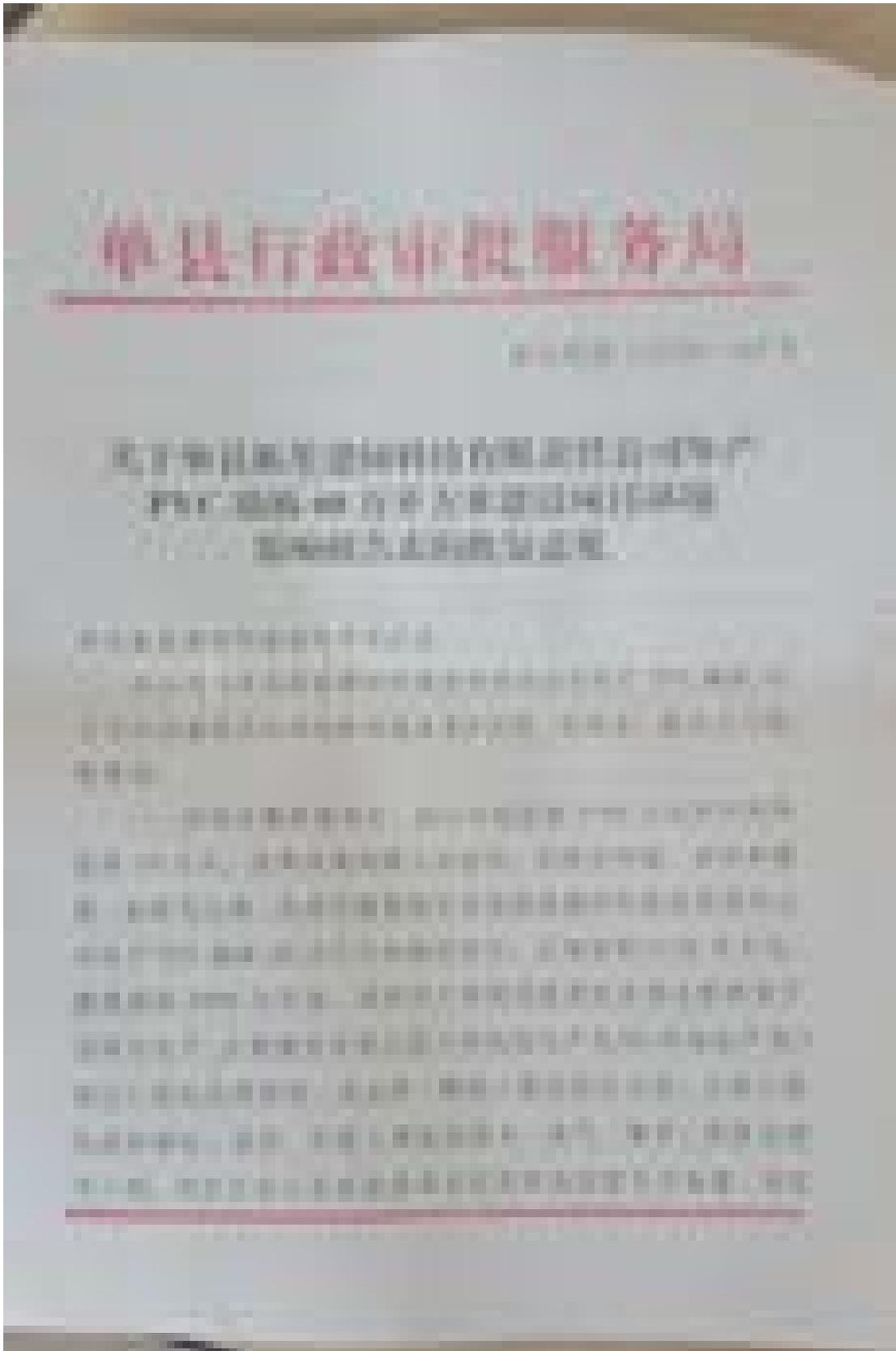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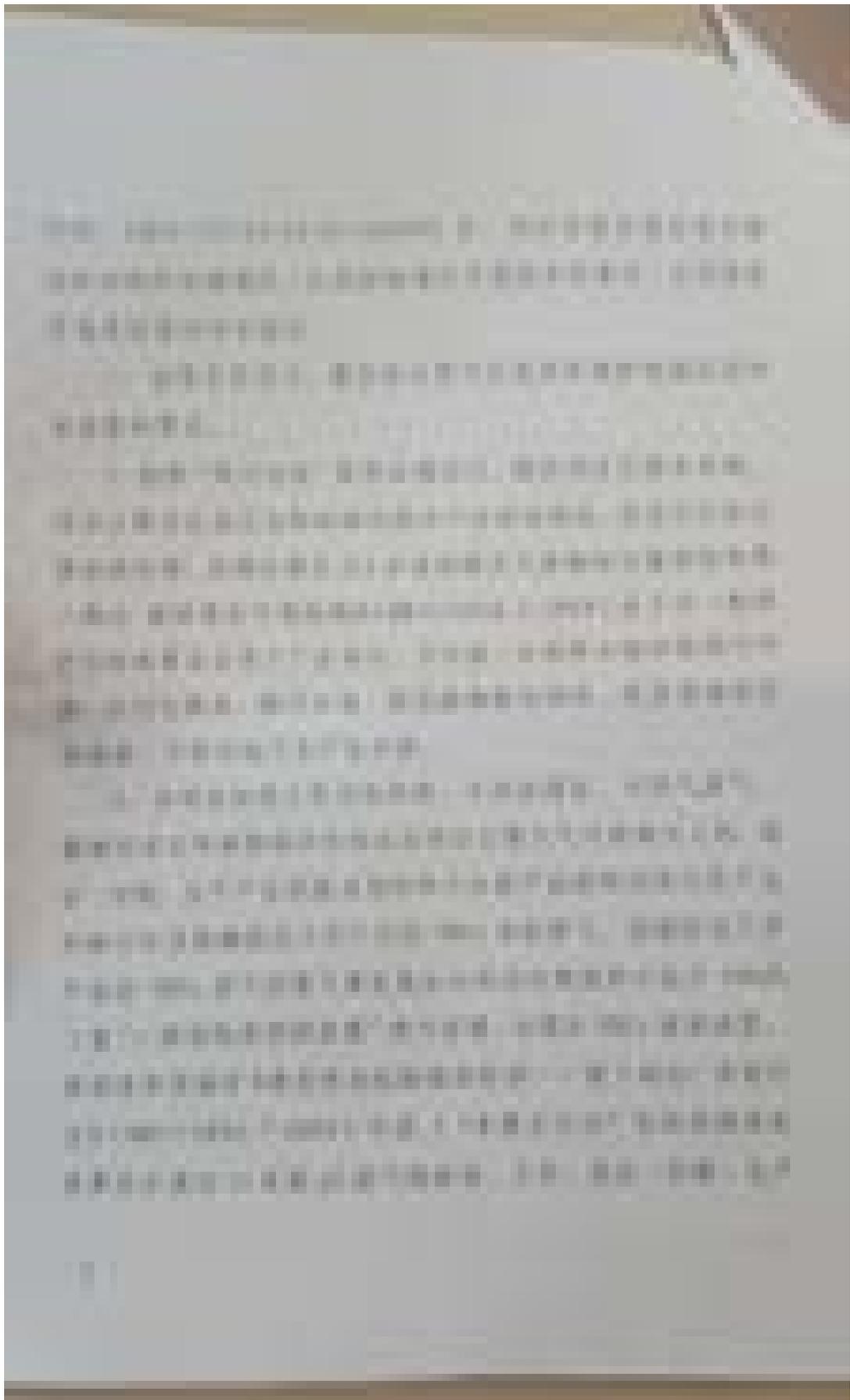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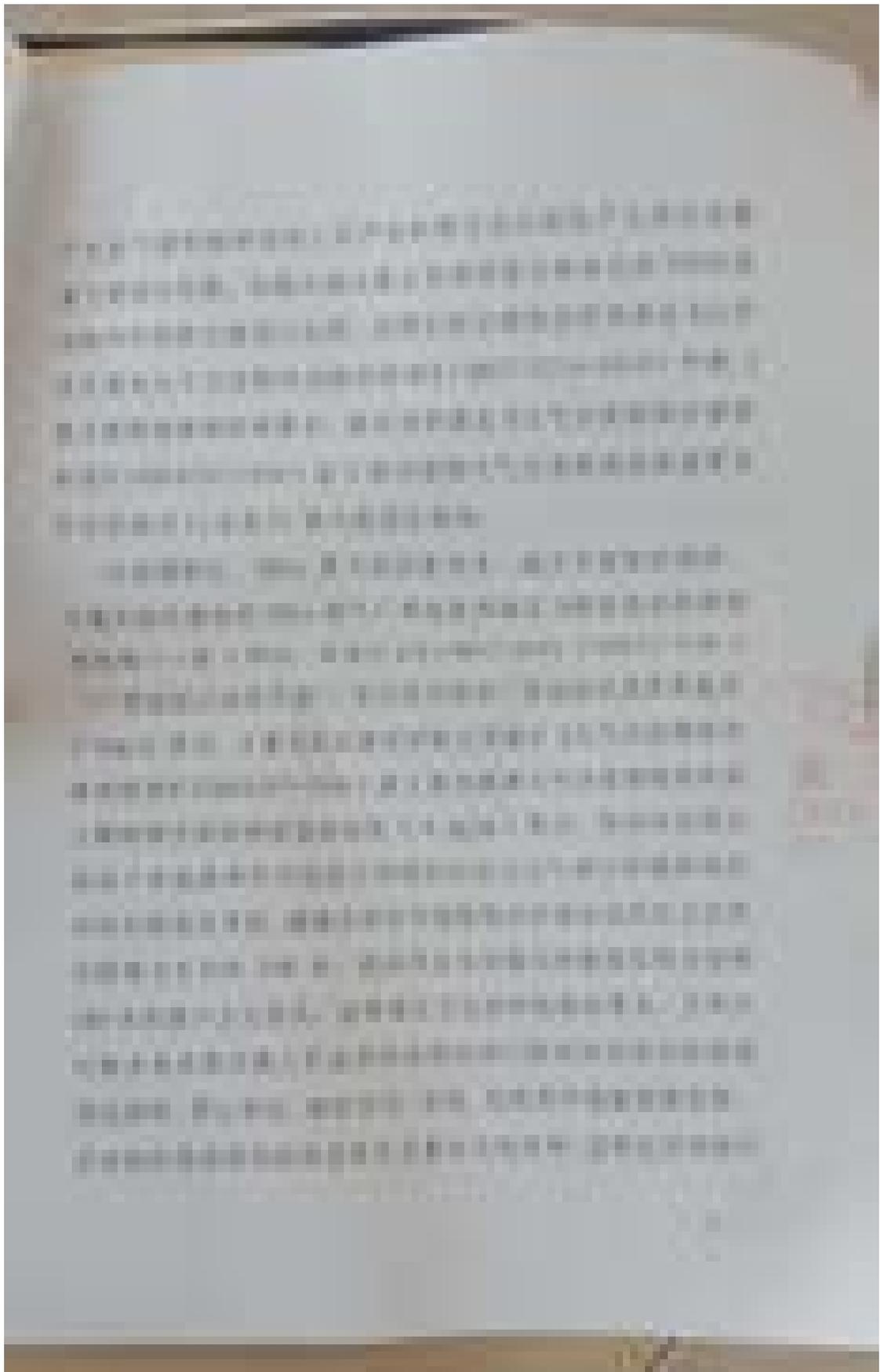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东邻空闲地，西邻单虞路，南邻毛庄路，北邻单虞路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单行审投(20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3RXWQW1A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11.9	/	/	/	0.06516	/	/	/	/	/	+0.0651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颗粒物	/	4.0	/	/	/	0.007368	/	/	/	/	/	+0.0073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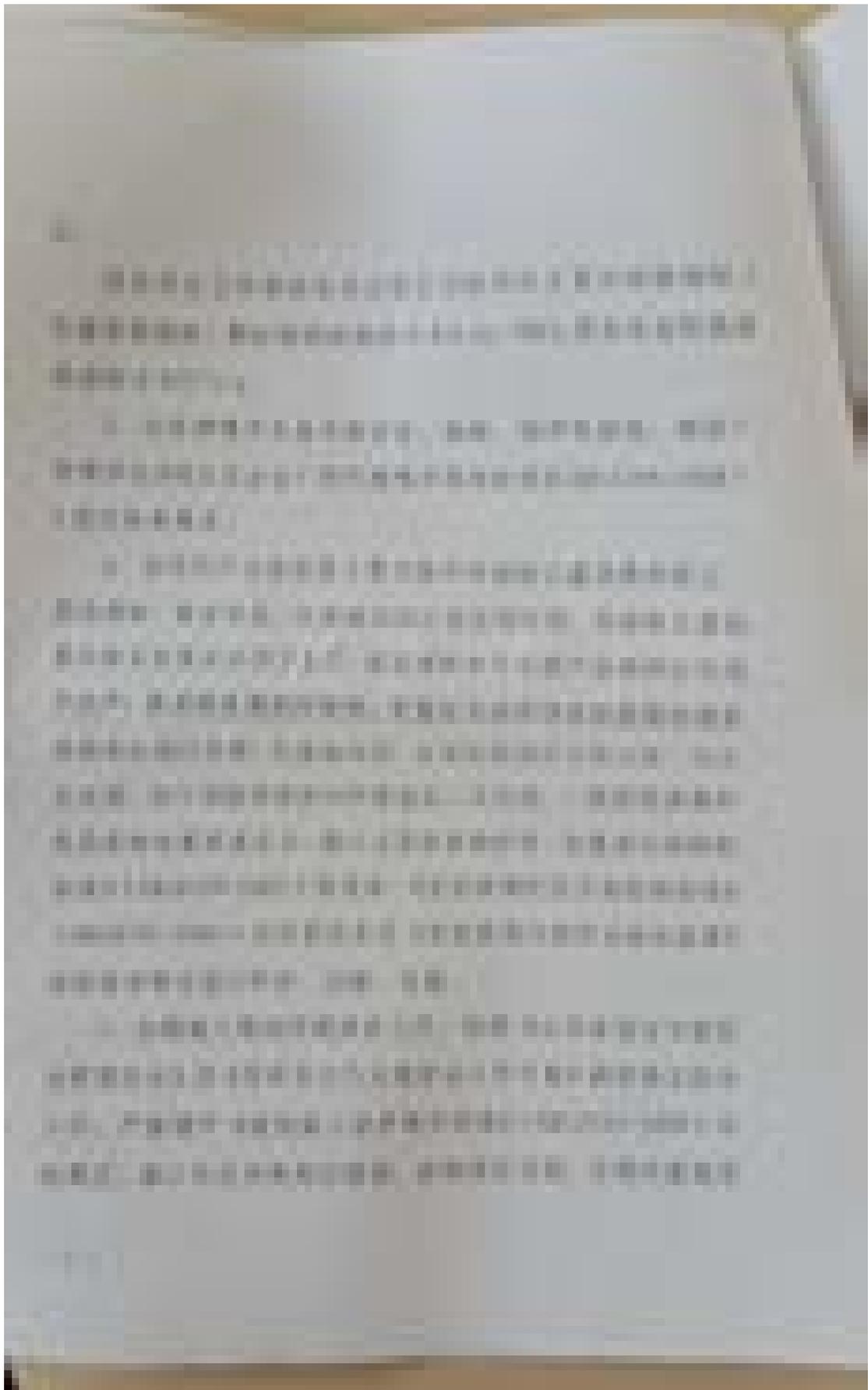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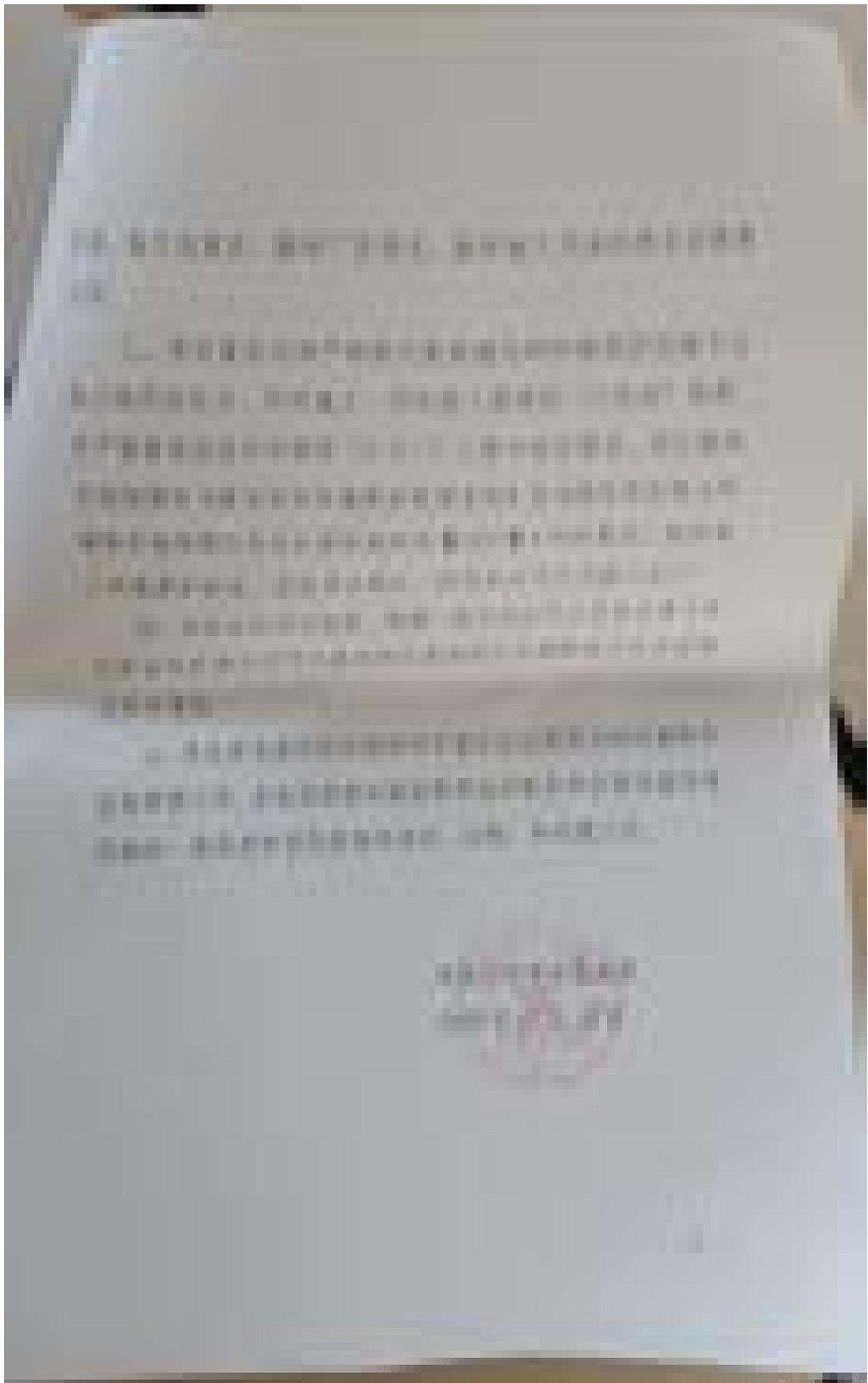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重要事項

- 1. 本報告書は、2024年12月31日現在の状況に基づき作成されたものであり、将来の業績や財務状況に関する保証はいたしません。
- 2.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公開されている情報に基づいており、必ずしも完全な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 3.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正確な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 4.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最新の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 5.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正確な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 6.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最新の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 7.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正確な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 8.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最新の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本報告書は、2024年12月31日現在の状況に基づき作成されたものであり、将来の業績や財務状況に関する保証はいたしません。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公開されている情報に基づいており、必ずしも完全な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正確な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最新の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正確な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最新の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正確な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本報告書に記載の情報は、必ずしも最新の情報であるとは限りません。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Table 1: Summary of the data

Variable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Age	35.2	12.5
Gender	Male	Female
Education	High School	College
Income	Low	High
Health	Good	Poor

Table 2: Descriptive statistics

Variable	Minimum	Maximum	Range
Age	18	75	57
Gender	Male	Female	2
Education	High School	College	2
Income	Low	High	2
Health	Good	Poor	2
Overall	1	5	4

Table 3: Correlation matrix

Table 3: Correlation matrix

Table 1: Summary of Data			
Category	Sub-category	Value 1	Value 2
Group A	Item 1	10	20
	Item 2	15	30
	Item 3	20	40
	Item 4	25	50
	Item 5	30	60
	Item 6	35	70
	Item 7	40	80
	Item 8	45	90
	Item 9	50	100
	Item 10	55	110
Group B	Item 1	12	24
	Item 2	18	36
	Item 3	24	48
	Item 4	30	60
	Item 5	36	72
	Item 6	42	84
	Item 7	48	96
	Item 8	54	108
	Item 9	60	120
	Item 10	66	132

Category	Sub-category	Item	Detailed Metrics			
			Metric 1	Metric 2	Metric 3	Metric 4
Group A	Sub A	Item 1	10	20	30	40
		Item 2	15	30	45	60
		Item 3	20	40	60	80
		Item 4	25	50	75	100
		Item 5	30	60	90	120
	Sub B	Item 6	35	70	105	140
		Item 7	40	80	120	160
		Item 8	45	90	135	180
		Item 9	50	100	150	200
		Item 10	55	110	165	220

Table 1: Summary of Data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data sets used in the study

Dataset	Type	Features		Labels
		Input	Output	
MNIST	Image	28x28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28x28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28x28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28x28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Fashion-MNIST	Image	28x28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28x28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28x28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28x28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USPS	Image	10x10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10x10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10x10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10x10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SVHN	Image	32x32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32x32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32x32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32x32 grayscale	10 classes	0-9
CIFAR-10	Image	32x32 color	10 classes	0-9
		32x32 color	10 classes	0-9
		32x32 color	10 classes	0-9
		32x32 color	10 classes	0-9
CIFAR-100	Image	32x32 color	100 classes	0-99
		32x32 color	100 classes	0-99
		32x32 color	100 classes	0-99
		32x32 color	100 classes	0-99
ImageNet	Image	224x224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224x224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224x224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224x224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VGGFace2	Image	224x224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224x224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224x224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224x224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CelebA	Image	178x178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178x178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178x178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178x178 color	1000 classes	0-999
LFW	Image	112x112 grayscale	1000 classes	0-999
		112x112 grayscale	1000 classes	0-999
		112x112 grayscale	1000 classes	0-999
		112x112 grayscale	1000 classes	0-999
AFLW	Image	112x112 grayscale	1000 classes	0-999
		112x112 grayscale	1000 classes	0-999
		112x112 grayscale	1000 classes	0-999
		112x112 grayscale	1000 classes	0-999

Table 1.1: Summary of the data sets used in the study

No.	Name	Age	Sex	Religion	Caste	Occupation	Income		Total
							Annual	Monthly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No.	Nama	Jenis Kelamin	Umur	Agama	Pendidikan	Pekerjaan	Kecamatan		Kategori
							Kode	Nam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QUESTION

QUES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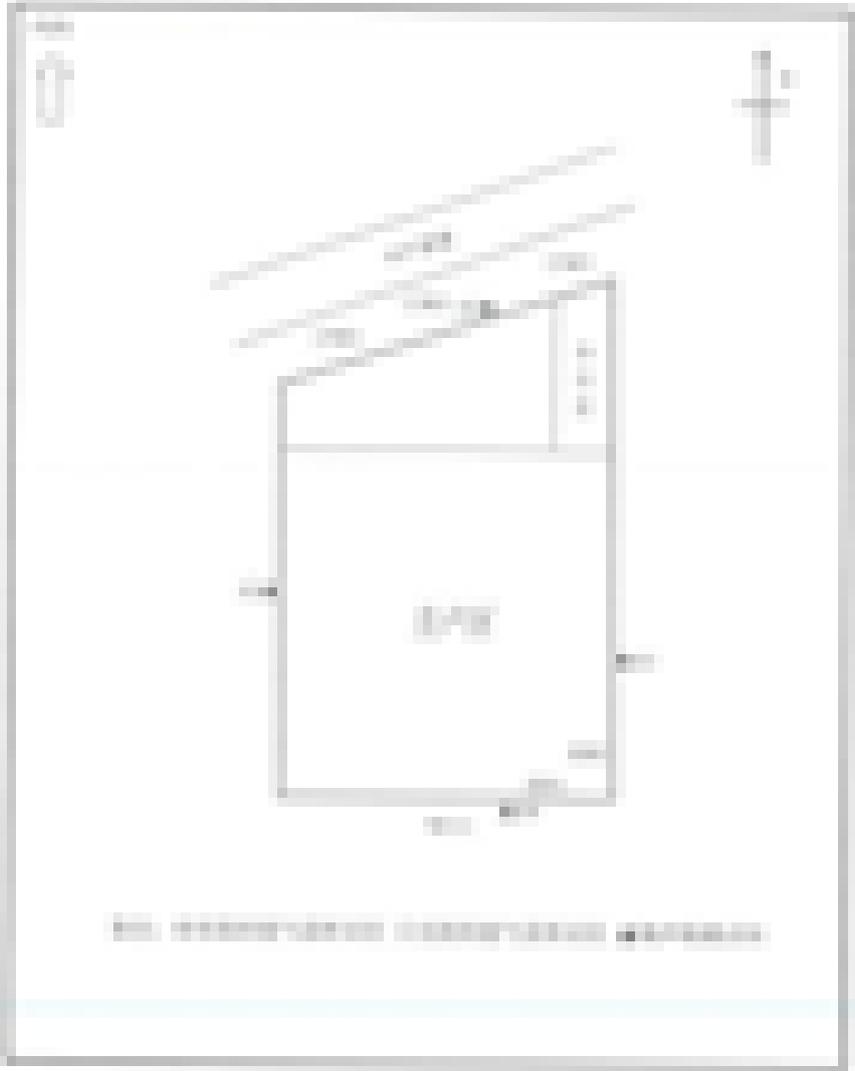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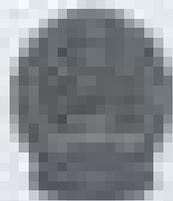


FIG. 1.1.1.1. A rectangular object with a slanted top surface.

FIG. 1.1.1.1



质量管理体系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QMS-2023-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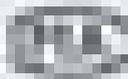
获证企业名称: 某某有限公司

获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XXXXXXXXXX

获证企业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获证企业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获证企业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4：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

附件 5：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下表。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12.14	PVC 墙板 (400cm×40cm×1cm)	立方米/天	1667	1540	92.4
	PVC 墙板 (300m×40cm×1cm)		333	310	93.1
2021.12.14	PVC 墙板 (400cm×40cm×1cm)		1667	1600	96.0
	PVC 墙板 (300m×40cm×1cm)		333	310	93.1
2021.12.15	PVC 墙板 (400cm×40cm×1cm)		1667	1580	94.8
	PVC 墙板 (300m×40cm×1cm)		333	320	96.1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即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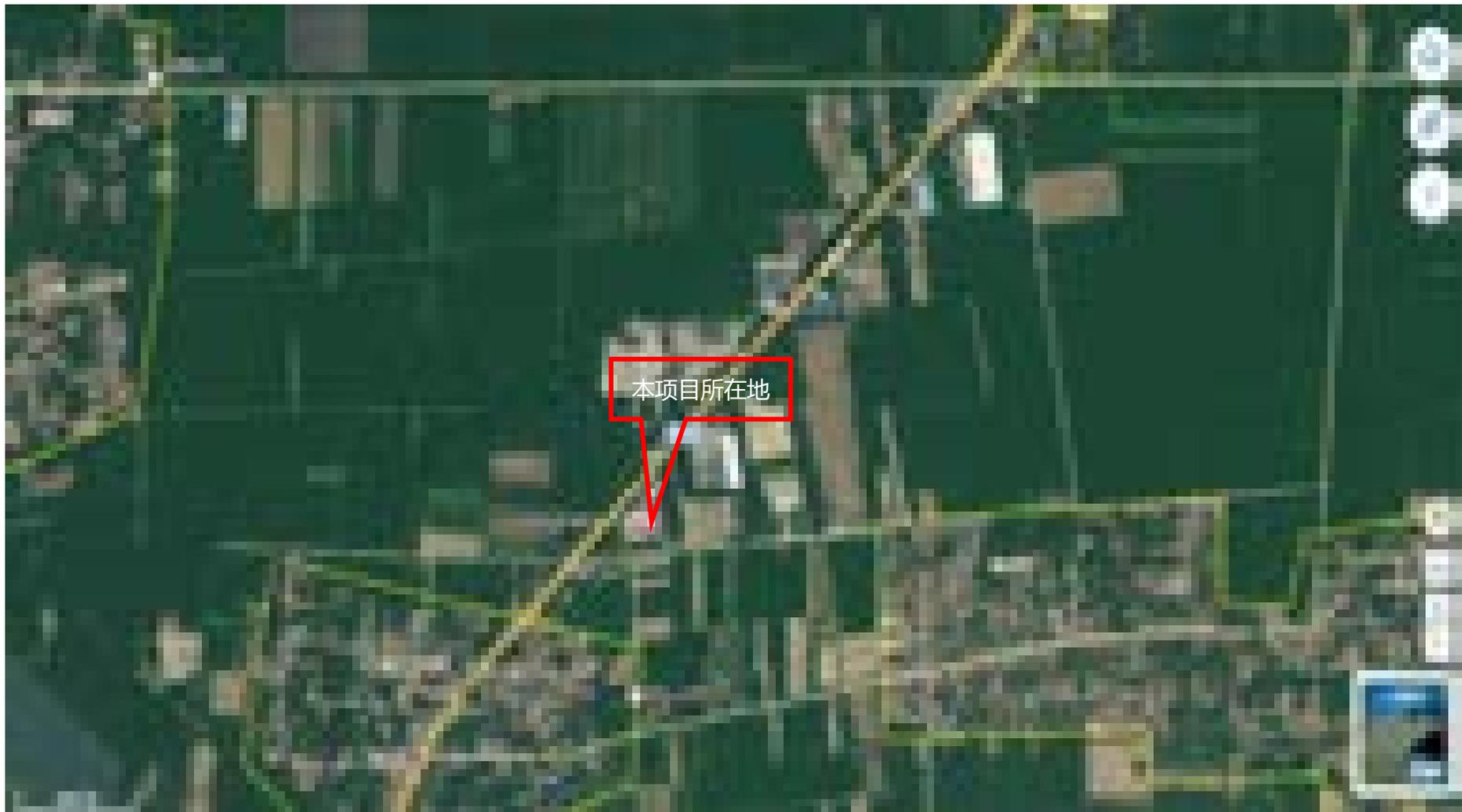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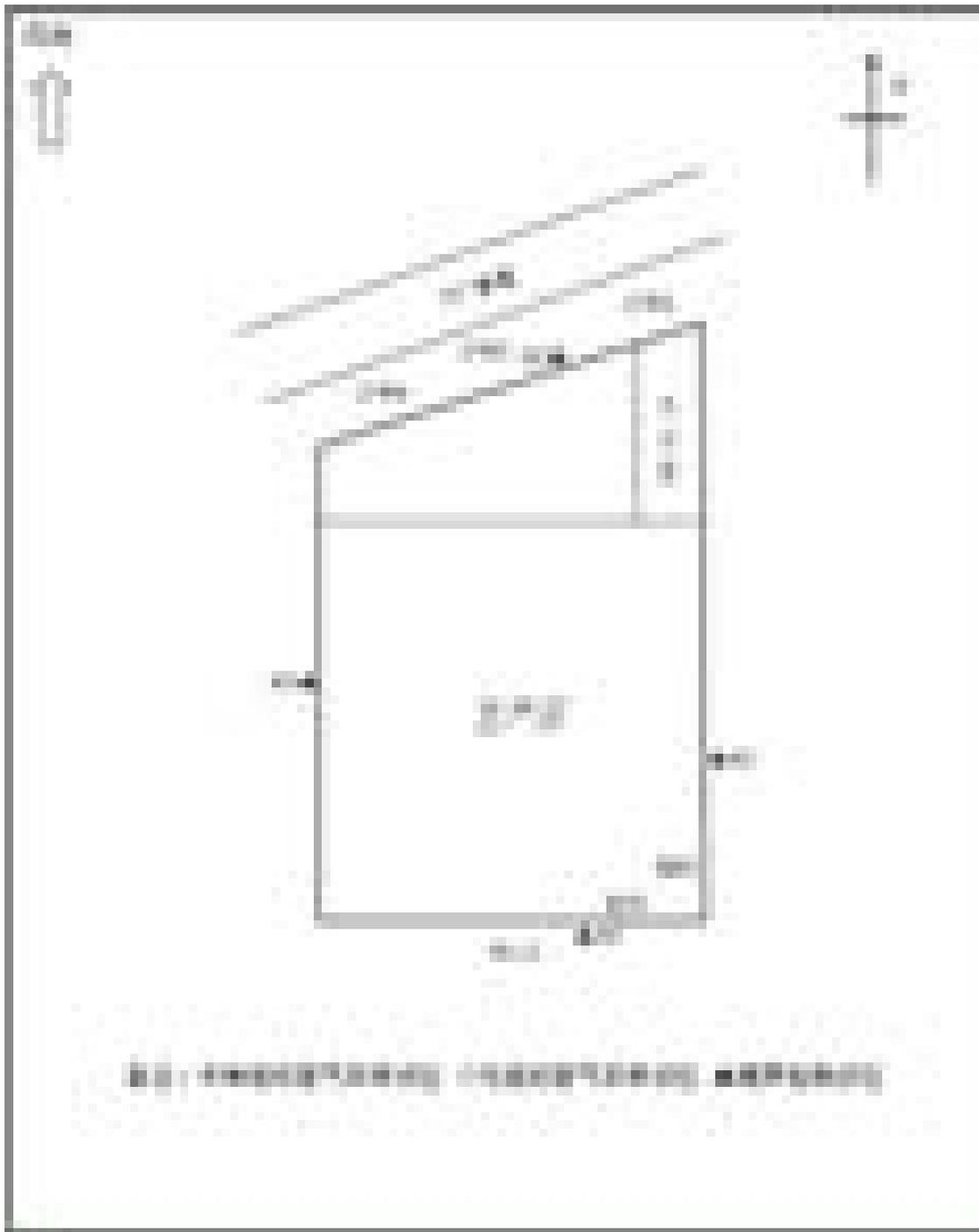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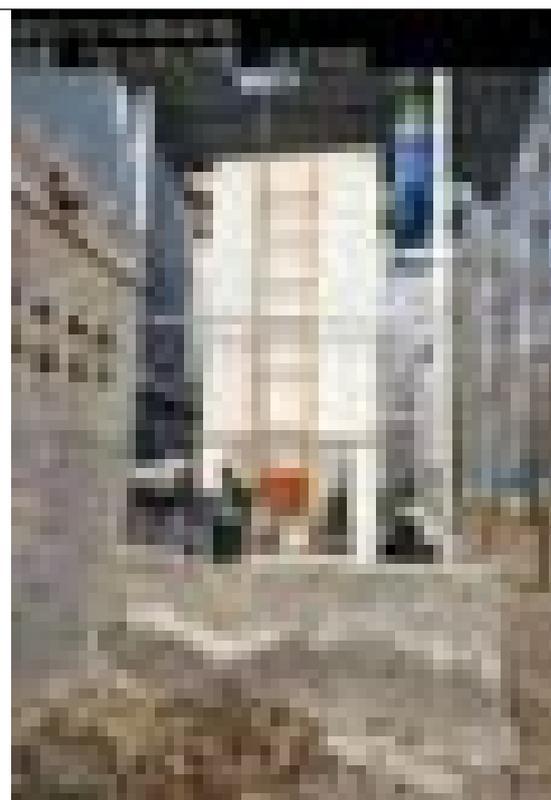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东邻空闲地，西邻单虞路，南邻毛庄路，北邻单虞路组织召开了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项目为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在单县黄冈镇，项目东邻空闲地，西邻单虞路，南邻毛庄路，北邻单虞路。本项目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的为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体化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 300 平方米。项目一体化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共需职工定员 10 人，年生产 300 天。

(二)环评编制、审批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编制了《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30 日通过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单行审投〔2020〕202 号)。

受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和 12 月 15 日连续三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 米，距该项目车间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180 米的渡口王庄居民，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

(二)废气

本项目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粉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及无组织粉尘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的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15米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主机挤出工段产生的VOC_s废气采用一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项目有组织VOC_s、排放速率及无组织VOC_s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及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VOC_s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

(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粉碎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强度在75~90dB(A)左右，在采取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项目厂界预测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是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化粪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切割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PVC墙板6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生产负荷在92.4%-96.1%之间，达到其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少量生活污水一般形不成地面径流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厂区绿化。因产水量较少，故不做检测。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p1#出口检测口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14.2mg/m³、0.0328kg/h。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及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排放浓度≤50mg/m³，排放速率≤3.0kg/h)

P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为 $4.4\text{mg}/\text{m}^3$ 、 $3.43\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6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 A1 东厂界、A3 西厂界、A4 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leq 60\text{dB}(\text{A})$ ）；A2 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leq 70\text{dB}(\text{A})$ ）；本项目 A1 东厂界、A3 西厂界、A4 南厂界噪声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leq 50\text{dB}(\text{A})$ ）；A2 北厂界噪声的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夜间噪声值标准限值 $\leq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运营期间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化粪池污泥年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半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原料上料混合、废料破碎、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994\text{t}/\text{a}$ ，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切割产生的废料约为 $60\text{t}/\text{a}$ ，经粉碎机粉碎后用作原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1.0\text{t}/\tex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排气筒 VOCs 的净化效率为 52.2%-64.2%；P2#排气筒颗粒物的净化效率为 98.4%-98.8%。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2、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所产危废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 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
-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三部分 整改说明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黄冈镇，东邻空闲地，西邻单虞路，南邻毛庄路，北邻单虞路组织召开了单县振笙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PVC 墙板 6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设置永久监测平台、排气筒标识；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所产危废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已按规范建设一个标准危废间，所产危废按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p>3、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p>	
<p>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已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对验收报告文本中不正之处加以修改。</p>
<p>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网上公示，公示内容见附件。</p>

附件：网上公示、登记信息截图及截图网址



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568>

